從數字看桃園

(第164號)

發布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發布月份：115 年 6 月
聯 絡 人：歐長潤 (03)3322101 轉 5547

115年度市府對復興區之補(協)助支出為6都原住民自治區第1

截至115年4月底，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數為9萬1,402人，僅略低於花蓮縣9萬5,031人，居全國第2；為支持原住民族各面向發展，桃園市政府除持續挹注原鄉—復興區基礎建設，促進原鄉地區發展外，並推動各項原住民市民之生活照顧與福祉促進政策。

在原鄉基礎建設方面，依115年度6都原住民自治區預算編列資料分析，桃園市復興區歲入及歲出預算均為各原住民自治區最高，規模分別達9.99億及11.74億，並較114年度分別增加3.13億及3.18億，增幅分為45.55%及37.11%，為歷年最高。又復興區歲入來源主要來自於市府補(協)助收入，115年度市府補助5億元，為6都最高，且亦為歷年最高，顯示市府不但重視原鄉發展，同時致力於原住民市民全方位照顧與關懷。

115 年度 6 都原住民自治區預算編列

單位：千元

市別	區別	歲入	市府自治財源補助	歲出
桃園市	復興區	999,267	500,000	1,174,201
新北市	烏來區	379,804	294,323	379,804
臺中市	和平區	591,295	263,384	621,630
高雄市	茂林區	225,357	90,787	277,844
	桃源區	231,291	167,336	239,509
	那瑪夏區	406,567	99,840	415,096

附註：①本表僅列轄內含原住民自治區之直轄市。
②市府自治財源補助可能因各自治區預算編列狀況不同，年度稍有落差。

原住民族行政局歲出預算居各直轄市原民機關之冠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任務在落實原民生活照顧及服務，115年度歲出預算編列15.71億元，居各直轄市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冠，較111年度增加35.13%，顯示市府積極投入資源推動對原住民族之支持與照顧；另市府持續推動多面向福利政策，針對原住民族人提供多元之補助與獎勵，統計最近3年(112至114年)原住民族重點業務執行金額，教育、文化、社福面向均逐年上升，其中又以社福支出最多占56.17%，其次為文化促進占20.52%，弱勢住宅補助占10.94%。

跨局處合作推動族人勞動、社福及教育等生活輔助政策

市府對原鄉發展及原住民族人照顧，相關資源亦分布於各局處預算中，對復興區專項補助包括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簡易自來水工程改善，以及水務局對河道清淤整理、農業局對農機具及紅火蟻防治、環境保護局對廢棄物資源回收等補助計畫；具原住民身分者，部分市民照顧措施亦訂有優先適用或放寬條件之規定，例如：托育補助將其列為第1序位對象，租金補貼則放寬為自宅與租屋地距離20公里以上，即符合申請資格。

115 年度各直轄市政府原民機關歲出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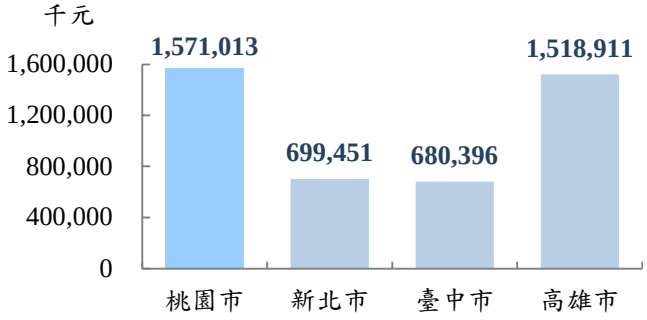

近年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歲出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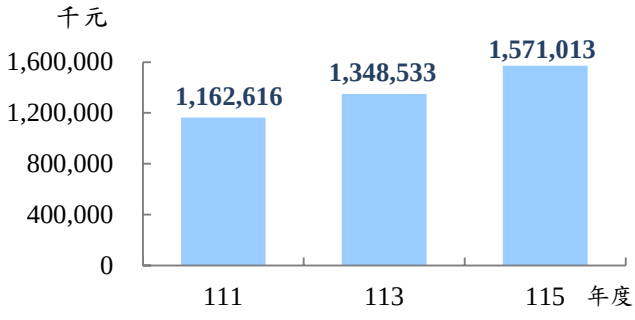

112 至 114 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重點業務執行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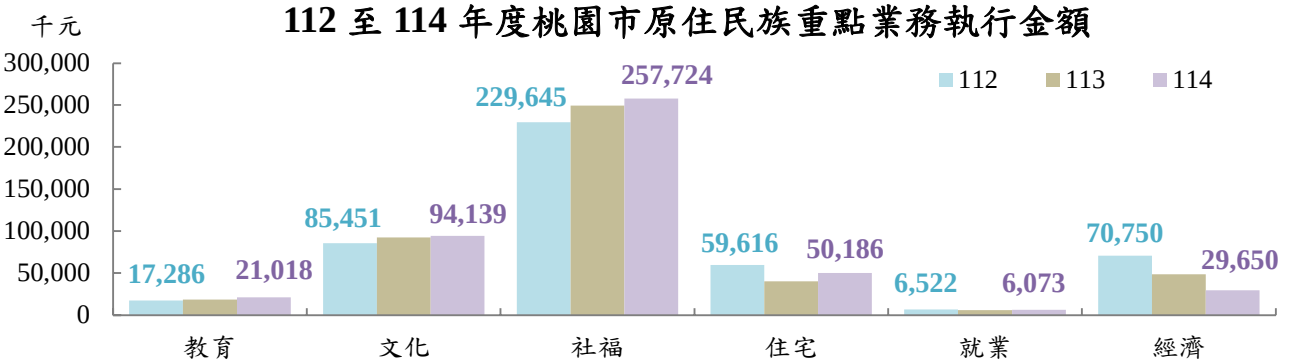

附註：教育面向包含學生獎學金補助、專門人才獎勵、經濟弱勢學子生活津貼、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等；文化面向包含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文化健康站服務參與及活動辦理等；社福面向包含急難救助、55至64歲敬老國民年金給付等；住宅面向為經濟弱勢住宅補助等；就業面向包含取得大貨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職業訓練班等；經濟面向為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

＊備註：各直轄市政府原民機關歲出預算均包含原住民自治區補助。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https://dbas.tycg.gov.tw)/業務資訊/統計/從數字看桃園。